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确认及追认由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合资公司」)(为买方)、Gold Swing Enterprises Ltd.(为卖方)(「卖方」)及谢文盛先生(为担保人)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经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补充协议修订及补充)之有条件买卖协议(「收购协议」)，据此，(其中包括)卖方须出售及合资公司须收购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目标公司」)之55%已发行股本(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订立相关股东协议)；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关行动及事宜磋商、批准、协定、签署、简签、追认及/或签立有关其他文件、文据及协议(不论是否盖有公司印章)，并采取彼全权

酌情认为有关、相关或涉及收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且就实施收购协议及实行据此拟进行之交易而言属必要、可取或适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有关行动事宜，以及协定本公司董事认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之有关修改、修订或豁免”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所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条文之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以代表股东。倘超过一名代表获委任，则有关委任须列明各名获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
2.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 阁下尽快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并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 阁下于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及于会上投票。 阁下于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据后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于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被视为撤回论。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许家骏博士、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